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其中刘翔宇、李光俊、肖国锋、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推选耿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耿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耿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谢广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耿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耿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耿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耿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谢广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人员变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

1、非独立董事：

耿超先生（董事长）、谢广军先生（副董事长）、刘翔宇先生（副董事长）、李光俊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林智平先生。

2、独立董事：

郭晓川先生、张桂卿女士、周建先生、刘景伟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以上 11 名董事组成，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会议选举耿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人员变更后，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耿超先生、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李光俊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耿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谢广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郭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建先生、张桂卿女士、林智平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周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刘景伟先生、张桂卿女士、李光俊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刘景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人员变更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为：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莉娜女士（监事会主席）、乔乃清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谢广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0 人，代表股份 1,769,369,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2.776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670,455,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59.266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98,913,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5094%。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7 人，代表股份 98,931,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510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000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共 98,913,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5094%。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无法现场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及其他辅助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4,187,196	99.7071%	190,200	0.0107%	4,992,127	0.282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748,931	94.7617%	190,200	0.1923%	4,992,127	5.0460%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4,187,296	99.7071%	190,200	0.0107%	4,992,027	0.282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749,031	94.7618%	190,200	0.1922%	4,992,027	5.0460%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4,187,196	99.7071%	190,200	0.0107%	4,992,127	0.282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748,931	94.7617%	190,200	0.1923%	4,992,127	5.0460%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4,187,196	99.7071%	190,200	0.0107%	4,992,127	0.282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748,931	94.7617%	190,200	0.1923%	4,992,127	5.0460%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55,722	99.9879%	213,700	0.0121%	101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17,457	99.7839%	213,700	0.2160%	101	0.0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1,004,696	99.5272%	319,300	0.0180%	8,045,527	0.4548%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66,431	91.5448%	319,300	0.3227%	8,045,527	8.13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071,522	99.8136%	244,500	0.0138%	3,053,501	0.172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633,257	96.6664%	244,500	0.2471%	3,053,501	3.086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125,822	99.8167%	3,243,600	0.1833%	101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687,557	96.7213%	3,243,600	3.2786%	101	0.000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耿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2,888,322	99.6337%	6,481,100	0.3663%	101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450,057	93.4488%	6,481,100	6.5511%	101	0.000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8,494,690	99.3854%	10,874,732	0.6146%	101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56,425	89.0077%	10,874,732	10.9922%	101	0.000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7,057,818	98.7390%	19,258,304	1.0884%	3,053,401	0.172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19,553	77.4473%	19,258,304	19.4663%	3,053,401	3.086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300	0.0108%	1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300	0.1924%	1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300	0.0108%	1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300	0.1924%	1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179,222	99.9892%	190,200	0.0107%	101	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0,957	99.8076%	190,200	0.1923%	101	0.0001%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54,677,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03,590,792 股的 61.40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6,088,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5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8,589,3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1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86 百万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按公司 2021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3,150 百万元；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维开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罗维开先生的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考虑本次聘任在内，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十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会议同时听取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54,255,367	99.9896%	12,913	0.0003%	409,310	0.0101%	通过
议案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054,256,867	99.9896%	11,413	0.0003%	409,310	0.0101%	通过
议案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计划	4,053,764,229	99.9775%	504,051	0.0124%	409,310	0.0101%	通过
议案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54,655,977	99.9995%	21,313	0.0005%	300	0.000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051,526,359	99.9223%	945,779	0.0233%	2,205,452	0.0544%	通过
议案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858,651,902	99.8231%	15,313	0.0018%	1,506,220	0.1751%	通过
议案七	关于选举罗维开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84,786,612	95.8100%	169,890,978	4.1900%	0	0.0000%	通过
议案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054,256,867	99.9896%	11,413	0.0003%	409,310	0.0101%	通过
议案九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54,519,902	99.9961%	157,688	0.0039%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54,666,177	99.9997%	11,413	0.0003%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54,666,177	99.9997%	11,413	0.0003%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54,256,867	99.9896%	11,413	0.0003%	409,310	0.0101%	通过
议案十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4,054,256,867	99.9896%	4,013	0.0001%	416,710	0.0103%	通过
议案十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054,256,867	99.9896%	4,013	0.0001%	416,710	0.0103%	通过
议案十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4,054,256,867	99.9896%	4,013	0.0001%	416,710	0.0103%	通过
议案十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054,256,867	99.9896%	4,013	0.0001%	416,710	0.0103%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0,151,822	99.9975%	21,313	0.0025%	300	0.000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57,022,204	99.6337%	945,779	0.1100%	2,205,452	0.2564%	通过
议案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858,651,902	99.8231%	15,313	0.0018%	1,506,220	0.1751%	通过
议案七	关于选举罗维开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90,282,457	80.2492%	169,890,978	19.7508%	0	0.0000%	通过
议案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59,752,712	99.9511%	11,413	0.0013%	409,310	0.0476%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5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致远中路 2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北站店）负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朝曦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0,635,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12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5,651,628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1,021,400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4,256,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79,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2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691,84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12,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79,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21%。

2. 公司在任董事 6 名，出席 4 名，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名，出席 3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36,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8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9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44%；反对 89,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9%；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625,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81,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625,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81,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034,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547%；反对 7,5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88%；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90,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985%；反对 7,587,2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533%；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635,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91,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877,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70%；反对 6,757,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33,8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396%；反对 6,757,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433,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1%；反对 133,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489,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5%；反对 133,3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1%；弃权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厦门信服创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01,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01,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舜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473,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29,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635,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91,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1.0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191,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196%；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8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7,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933%；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0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191,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196%；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8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7,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933%；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0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191,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196%；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8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7,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933%；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191,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196%；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8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7,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933%；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05《关联交易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191,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196%；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8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7,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933%；反对 9,439,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1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16,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6%；反对 4,07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茹、彭凉恩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